



本栏目由  
国贸中心  
菏泽第一商圈  
友情赞助

见报有奖  
大奖1000元

重奖新闻线索

突发事、烦心事、新奇事、感人事, 我们事事关注, 时时聆听



24小时

新闻热线:

6330000

菏泽联通独家支持

15562077000

# 私自扩建小院, 你违规啦

□和平人家小区部分业主连夜在公共绿地上扩建小院、建停车位, 引起其他业主不满

□菏泽房管执法部门已对侵占公共绿地业主下达整改通知, 限期拆除违规建筑

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记者 陈晨) “又有两户业主连夜动工, 将小院往前吃进3米多, 占了不小公共绿地。”9日, 菏泽城区和平人家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接到举报电话, 加上这两户业主, 小区已经有6户业主违规占用公共绿地。该小区物业公司劝说多次, 业主还是不愿拆除, 引起其他很多业主不满, 无奈之下, 联系菏泽房管局执法部门处理。

9日下午, 记者跟随菏泽房管局执法人员来到和平人家小区。在小区18号楼前, 记者看到两户业主将小院私自向公共绿地扩建, 每户业主大概占用10多平方米公共用地。据了解, 该小区共有6户业主私自扩建小院, 还有不少业主院子里堆满沙石等材料, 预备扩建。此外, 还有2户业主在公用地上建起私有车位。

“1期交房时没有这样的问题, 今年9月底2期交房后, 接连出现违规搭建情况。”该物业公司负责人说, 给违规占地业主打了好多电话, 他们总是找各种理由不处理。同时, 部分业主违规扩建引起其他业主不满。物业公司没有执法权, 也不能强行拆除, 只好将问题反映



业主私自搭建的停车位。本报记者 陈晨 摄

到房管局。

“这样的行为一定要制止,” 菏泽房管局执法队工作人员车翠英说, 对这种物业公司劝告制止无效, 以各种理由不积极处理的违规行为不能姑息, “明天就发布公告, 限期三天让业主自行拆除, 如不执

行, 房地产执法部门将下处罚通知。”据介绍, 下达处罚通知后, 物业部门可将违规搭建的部分强行拆除, 并处以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截至10日下午, 该小区一户业主已主动将违规搭建的部分拆除。

## “我的户口, 你咋用了”

东明一男子冒用他人户口20年, 侵犯了别人姓名权

本报东明11月11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傅德慧) 听说非农业户口上学费用低, 二十年前东明男子刘某顶用他人城镇户口上学。2008年, 被顶用人刘某某得知后, 将刘某告上法庭。近日, 菏泽中院审结了这起姓名权案。判决刘某停止侵害刘某某的姓名权, 并赔偿刘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原来, 1991年农业户口的刘某考取菏泽一学校, 当得知非农业户口可以节省1000元学费, 刘某的哥哥找到村干部, 要借用刘某某的非农业户口上学, 就这样在刘某某不知情下, 村干部同意刘某顶用刘某某落在东明焦元供销社的非农业户口。

2008年底, 刘某母亲去世, 其单位同事到刘某家悼念, 因不知刘某某具体位置, 而向村民打听……刘某某遂得知, 同村刘某在单位用的名字与他相同, 进一步得知刘某顶用其非农业户口上学并参加工作。之后, 刘某某遂将刘某告

上法庭。

刘某某诉称, 刘某冒名顶用其非农业户口上学、招工, 侵害其姓名权, 给其造成精神、经济损失,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 并支付原告精神、经济损失费。而刘某辩称, 虽然其与刘某某姓名相同, 但身份证号码不同, 且刘某某在家有农业户口, 有土地, 享有村民的一切合法权益, 其并未侵犯刘某某的权利。

今年10月份, 菏泽中院审理认为: 刘某具有两个户口, 农业户口中姓名与非农业户口中姓名不同, 非农业户口取得在后, 且其对非农业户口取得的原因及途径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综合分析其他证据, 可以认定刘某顶替刘某某非农业户口的行为, 同时具有民事违法性, 侵害了被顶替者的姓名权。人民法院若仅考虑到行为的行政违法性, 而疏漏行为的民事违法性, 就会导致误判。

实际上刘某某的母亲健在, 给刘某某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

据此, 法院判决: 刘某停止侵害刘某某的姓名权, 并赔偿刘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法官说法】

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假冒他人姓名, 是指未经姓名权人的同意而使用其姓名, 并冒充该姓名权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侵害姓名权的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合一化的特点, 侵害姓名权的损害事实, 以盗用、冒用他人姓名, 干涉他人行使姓名权的客观事实为足, 不必具备特别的损害事实。现实中出现的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行为, 不但具有行政违法性, 同时也具有民事违法性, 侵害了被顶替者的姓名权。人民法院若仅考虑到行为的行政违法性, 而疏漏行为的民事违法性, 就会导致误判。

## 左转弯不见红绿灯, 市民犯了难

长江路与太原路交叉口红绿灯背对非机动车待转区, 导致过路难

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记者 张欣然) 在丁字路口想左转, 拐弯处却在红绿灯的背面, 由于市民看不到红绿灯, 过马路只能“见机行事”。长江路与太原路路口, 就是这种情况, 让长江路自西向东行驶欲驶入太原路的市民很为难。

据市民张先生反映, 长江路与太原路路口是个丁字路口, 长江路南侧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有护栏, 此处红绿灯均设在马路南侧一根柱子上, 但护栏所留出的出口在红绿灯东侧, 正好背对左转弯的红绿灯, 这让想左转弯的市民很

为难。

11日, 记者来到该路口, 情况果然如张先生所描述, 在护栏出口等待的市民根本无法看到左转弯的红绿灯, 只能根据车辆行驶情况判断, 很不方便。一市民告诉记者, 每次过这个路口时, 都是跟着别人走, “看到别人过去, 我就跟着过去, 也不知道自己闯红灯了没有, 没办法, 根本看不到。”

记者在该路口还看到, 有些市民在红绿灯西面约15米处的护栏口进入机动车道, 十分危险。“从前面那个出口拐弯一是看不

到红绿灯, 二是绕得太远, 如果我在非机动车道上能看到红绿灯的地方等着, 等变成绿灯再行驶到出口拐弯, 绿灯已变成红灯。”很多市民称, 他们这样做都是无奈之举。

能否可以在红绿灯西侧护栏中开个出口呢? 记者看到, 该处不仅设有护栏, 还有绿化带, 如果开出口不是拆了护栏那么简单的事。很多市民建议, 可以在护栏出口处路对面安装红绿灯, 这样无需另开出口, 就能解决市民在待转等候区看不到红绿灯问题。

○追事: 农民工讨薪被砸伤

## 巨野农民工万之果 获赔23万元赔偿金

本报巨野11月11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王显亮) 巨野县农民工万之果在2011年10月11日去建筑工地讨要工资发生一起事故, 医生说可能会导致并发症股骨头坏死。万之果要求包工头一次性赔偿其35万, 而对方则表示他在敲竹杠。双方关于赔偿费问题起争执, 最终诉诸法庭。近日, 巨野县人民法院对此作出判决, 农民工万之果一次性获赔232061.33元。

在双方就赔偿金发生争执时, 万之果所在项目公司因为项目结束将很快撤离菏泽, 万之果心中焦急, 遂拨打本报热线进行反映, 本报5月22日《赔偿金多少, 到底谁说了算》对此进行了报道, 5月25日万之果向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巨野县法院凤凰法庭对此案进行立案受理。

根据万之果的申请, 法庭采取保全措施, 冻结陶都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巨野县大元商贸城的工程款40万元。7月18日, 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 对万之果伤情进行鉴定, 经鉴定, 其伤残程度构成八级。

9月13日, 巨野县法院凤凰法庭对此案开庭进行审理。庭审中, 双方各执一词, 原告认为其讨要工钱无故被对方大门砸伤, 虽对方支付了部分医疗费, 但其余损失理应由被告赔偿。被告则认为对方要求赔偿数额过高。虽经法庭多次调解, 最终无法达成协议。

法庭审理后认为, 原告万之果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诉讼请求, 依法应予支持。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被告应赔偿原告万之果误工费、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共计232061.33元。截至记者发稿时, 该案双方均未表示提起上诉。

## 菏泽靓源千元助学



11月9日, 菏泽市、牡丹区妇联, 菏泽市靓源美容美发化妆摄影学校为家住牡丹区都司镇新楼村的贫困女孩刘雨晴送去1000元。据了解, 刘雨晴今年15岁, 在牡丹区11中学读初一, 年幼丧母的她由父亲和奶奶拉扯大, 61岁的父亲以修鞋为生, 还有一

个90岁的奶奶, 家境非常贫寒。靓源美容美发化妆摄影学校表示, 每周会资助一个品学兼优的贫寒学子, 每次资助1000元, 菏泽八县两区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以, 欢迎社会各界提供线索。本报记者 陈晨 摄影报道

## 岳程办事处新思路 促使计生实现三个转变

本报讯(通讯员 曾军芳) 从“小计生”转到“大人口”, 构建统筹人口发展的新格局。菏泽开发区岳程办事处进一步强化大人口意识, 变“重计生轻人口”为“人口与计生并重”, 构建全处重视、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统筹人口发展新格局。

从“重处罚”转到“强利导”, 构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新局面。今年以来, 通过建立完善处、居人口计生利

益导向政策体系, 转变群众传统的生育观念, “变要我计生为我要计生”, 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稳定了全区低生育水平。

从“重管理”转到“强服务”, 构建计生幸福家庭的新生活。通过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 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探索以家庭为中心的服务管理模式, 引领爱民、便民、为民、富民、乐民等工程, 增强了广大计生群众的幸福感。